

#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，针对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，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通报的情况，我们了解到公司拟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联恒”）采购煤炭。因拉萨联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拉萨联恒为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审议该相关议案时，公司董事会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对上述煤炭采购事项的说明，我们认为本次煤炭采购行为，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而进行的必要交易，定价原则：按照不高于曹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。双方煤款按照发站或港口基准价和数质量调整结算，运费根据发生额据实结算。以双方认可且书面确认的每批次发货数量和质量确认最终结算煤款。

本次公司煤炭采购的议案，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与会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煤炭采购的议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马国强 \_\_\_\_\_

杨 政 \_\_\_\_\_

傅 荣 \_\_\_\_\_

2024年1月8日